

復審人 應秉文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932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8 年間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前於本署基隆監獄（下稱基隆監獄）執行。基隆監獄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犯行有損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及對公義之期待，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932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所得 7,928,000 元已繳納；年齡已屆 60 歲，服刑將屆 1 年 5 月，在監表現良好無違規，並獲加分共計 6 分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

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45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前為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技工，不明財產金額總計高達 792 萬 8 千元，且未能就其來源提出合理說明，犯行有損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及對公義之期待，其犯行情節非輕；未提出犯罪所得繳清之相關證明，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所得 7,928,000 元已繳納」之部分，經查復審人係於原處分作成後之 112 年 8 月 29 日，始提供犯罪所得繳納之收據給執行監獄，執行監獄於 112 年 9 月份再次提報復審人假釋案，並將前揭繳納證明列為審查事項，復審人業於 112 年 11 月 5 日出監，原處分核無違誤。又訴稱「年齡已屆 60 歲，服刑將屆 1 年 5 月，在監表現良好無違規，並獲加分共計 6 分」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